

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构造新型国资管理体制

在营利性国企和公益性国企分类的基础上，建立营利性国资统一监管的三层次国资管理框架，于国资委系统内实现出资与监管职能的分离与整合。这一新型管理体制的构建有利于国有资本的战略布局与结构调整，有利于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最终惠及国民。

刘纪鹏 黄习文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这不仅为国资管理体制两层架构和三层架构的长久之争划下句点，也为实现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奠定了基础，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攻坚大幕已然拉开。笔者主张，以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契机，在区分营利性国企和公益性国企的基础上，构建监管统一、出资多元的新型国资管理体制。

一、对国企做营利性和公益性的科学分类

(一)公益性国企和竞争性国企分类不合理

国企分类一直是国资改革中争论激烈的焦点问题，对国企进行科学分类是厘清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构建新型国资管理体制的前提。在近几年的改革历程中，普遍存在将国企分为公益性和竞争性观点。事实上，公益性和营利性相对，竞争性与垄断性相对。简单把国企分为公益性和竞争性两类不仅没有解决公益性国企该不该营利的问题，而且现实中自然垄断行业不算公益性国企也很难界定。具体而言，该分类主要存在两大误区：

1、公益性国企和竞争性国企边界不清

首先，竞争性于垄断性界限模糊。在当前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阶段，很多垄断行业逐步向民营和外资开放，竞争和垄断的边界处在不断变化之中，这使得在现实中很难区分竞争性国企和垄断性国企。比如，过去电力行业是垄断的，但现在把电力划分为发、输、配、售四个环节，发电侧和售电侧已经可以自由竞争，而输电网和配电网，由于其自然垄断属性，则依旧属于垄断领域。

其次，垄断性国企是否能营利认识不清。一些学者将国企视为腐败的温床，将垄断性国企视为特殊利益阶层，似乎垄断性国企不应该追求营利。然而，像电网、电信、铁路等自然垄断

行业，虽然受到相关部门的价格管制，但这些企业本身是追求营利的，垄断并不排斥企业的营利属性。

2、竞争性国企提法的背后是国企全面退出

将国企划分为公益性与竞争性，公益性国企由财政部监管，竞争性国企由国资委监管，表面似乎合理。但在打破国企垄断呼声高涨的背景下，此种分类伴随的潜台词是“国有企业应把一切竞争性领域退出”。这种分类的最终结果是国有经济的全面退出，实质上是否认国有经济、否认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相背离，也是对三十年改革成就的否定。

(二)营利性国企和公益性国企是科学分类

从长期看，在中国特色市场经济模式中，国有企业应划分为两类：

一类是由财政部门管理的公益性国企，其特点是采取国有独资形态，不以营利为目的，企业家是公务员。这类企业应当只占极少数，以提供公共物品和接受公共补贴的企业为主，主要履行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充当社会公共物品提供方的角色。

另一类是国资部门管理的营利性国企，其特点是采取国资控股或参股形式，以追求营利为目的，企业家来自职业经理人。国资委的监管对象应当是营利性国企，监管范围是国家出资形成的以追求营利为目的的全部国有资产。

对国有企业做营利性和公益性的划分为实现营利性国资统一监管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构建监管统一、出资多元新型国资管理体制

(一)国资委“一身两任”难以形成统一监管

中国庞大的国有资本总量决定了一个统一的国有资本监管部门存在的必要性。但在现行国资管理体制下，国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这种体制存在诸多弊端：

一方面，财政部作为公共管理部门，却履行金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是典型的“政资不分”的旧体制；另一方面，在产融结合的背景下，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无法严格分开。例如国家电网、宝钢集团投资参股建设银行，首钢集团控股华夏银行，中投公司投资保利协鑫和海外石油项目等。国有资本分散监管难以适应产融结合的大趋势。

然而，在近几年的改革历程中，无论是相关法律，还是国资委内部的文件和讲话精神，更多的是强调国资委的出资人地位，国资委一味向“淡马锡”公司学习，淡化了国资委在全国一盘棋背景下统一规划布局的监管者身份。

上述问题的根源在于国资委“一身两任”，既当出资人又当监管者。由于国资委过于强调其出资人地位，现实中人们普遍认为，如果由国资委作为所有企业的出资人，会导致垄断，并诱发金融和产业系统性风险。因此提出，从出资人角度不能只由一个机构履行所有者职责。但由于国资委监管者和所有者一身兼二任，在分割所有者职能的同时，实际上也割裂了统一监管职能。

(二)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实现国资委“二身二任”的转变

国资委要想在直接充当出资人的情况下，实现国有资本的统一监管者是十分困难的，终极出资人代表”概念的提出为国资委的定位提供一条崭新思路。即由国资委行使营利性国有资产“终极出资人代表”职能，营利性国有资产的监管主体高度统一，但履行直接出资人职能的主体则多元化。这一多元化主体就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到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行使统一监管职能的国资委与直接履行出资人权利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共同构成“国资委系统”。同时，国资委、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实体企业形成“三层架构”。

第一层是在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之下设立的中央和地方国资委，政府授权国资委作为国有资本的终极出资人代表。国资委作为终极出资人代表，充当赛场上国家队的“领队”，制定国有资本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并据此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对任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制定章程、审批重大事项、收取与支出国有

资产收益等事项拥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层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它作为国有资产的资本运营机构，是国资委制定的国有资本战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载体。主要负责国有资本的投资经营和存量资产的流动与重组，定位于国有资产的直接出资人代表，原则上保持国有独资形态，专门以股东身份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运作，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经营。通过资本层面的运作有效组合配置国有资产，充当赛场上的“教练员”。

第三层是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国家出资实体企业(包括国有参股、控股企业)，定位于国有资产的具体运营，通过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当赛场上的“运动员”。

三层架构的最大亮点在于，虽然履行统一监管者职能的国资委和行使直接出资人权利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相区分，但二者又共融于“国资委系统”，通过国资委系统“二身二任”，实现监管者的统一与出资人多元的并行不悖。

(三)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特点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是在国资委和实体企业之间组建的国有独资的、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的特殊形态的法人，是连接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和国家出资企业的桥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一方面接受国资委的委托承担国有资产 的保值增值的职责，另一方面在参股企业中作为产 权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具体而言，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有三大特点：

第一，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原则上保持国有独资形态，与股权多元化的实体企业相区别。

第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是纯粹控股企业，专门以股东身份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运作，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经营。如中国汇金公司、新加坡的淡马锡公司。

第三，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既来自新设，也可从集团公司改造而来。这个过程将有力推动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和产业升级，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符合产业导向、具有国际化经验的企业集团，如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将成为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首选。

三、国资委通过董事会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一)构建“上边千条线，董事一线牵”的管理体制

在新型国资管理体制下，国资委只需要在把握战略布局规划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础上，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派驻董事，即可实现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管理。国资委依法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会充分授权，不再各个处室直接向企业发号施令，而是把主要精力落

实到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会建设上来，构建“上边千条线，董事一线牵”的管理体制。

(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分类
针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特点并结合国际规范，应摒弃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的分类，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作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分类，其中非执行董事又分为国有董事和独立董事。

1、非执行董事

国有董事是指由出资人依法向企业派驻的，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不在公司担任具体执行职务的董事。国有董事由国资委委派，从国资委各处室领导中选拔，不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取薪，而是领取公务员薪酬，以切断国有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公正性和中立性。

独立董事指由没有任何股东背景及与公司业务关联关系，由社会知名专家担任的，独立于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非执行董事。国资委应建立专门的独立董事人才库，人才库中主要是从社会公开选聘的具有会计、金融、法律知识背景的知名专家、学者。进入人才库的人员需经过国资委统一培训考核，考核通过后由国资委颁发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派驻到企业的独立董事一律从具有资格证书的人员中选拔。

2、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高管层中担任执行职务的董事，是从社会公开招聘的职业经理人。执行董事本身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其不同于作为出资人代表的国有董事，也不同于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地地道道的职业经理人，彻底脱离公务员序列，享受完全市场化的薪酬待遇。

同时，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执行董事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执行董事；不具董事资格的高管人员。CEO任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执行董事委员会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最高层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负责经营与管理业务的组织与协调、年度预算报告。实行董事长与CEO分设的制度，董事长由非执行董事担任，既可以是国有董事也可以是独立董事。

(三)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专业委员会建设

专业委员会是董事会发挥重要作用的支撑，董事会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决策以前，开展专门的调查研究为董事会提供方案和建议，保证董事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非常设委员会：

一是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国有董事、独立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任主任。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重为：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项目及决策；研究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议年度预算和决算，并对上述内容的落实情况实施检查。战略决策委员会每年召开的定期会议应不少于

两次，非定期会议若干次。

二是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国有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制定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推荐经理候选人，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估，决定现有高管是否有资格留任。制定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和高管层业绩考核标准与薪酬方案，并直接参与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和高管层经营业绩的评定。

三是审计委员会。由国有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是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高层及公司财务的审计与监督。其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交议案供董事会审查决定。

四、实体企业实现国企管理到国资管理的跨越

在传统思维的指导下，国资委习惯于以上级主管身份对国有企业进行事无巨细的管理，这是传统体制下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统得过严、管得过死的重要症结。

在三层架构中，大部分实体企业都应采取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方式，在这种背景下，国资与非国资共同出资的企业，是与外资、民营具有同等地位的民事主体，股东权益中只有部分属于国有，该类企业不宜再称为“国企”。

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国有独资企业”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企”，而“部分国家出资企业”中只是存在“国有资本”。即现代股份公司中只有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之别，而无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之言。在区分“国企”和“国资”的基础上，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对股权多元化的实体企业的管理，应从简单地对企业实物形态的管理和产品生产经营的管理调整为对国有资本的管理，即实现从管国企到管国资的跨越。

总之，我们应在营利性国企和公益性国企分类的基础上，建立营利性国资统一监管的三层次国资管理框架，于国资委系统内实现出资与监管职能的分离与整合。这一新型管理体制的构建有利于国有资本的战略布局与结构调整，有利于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最终惠及国民。

(刘纪鹏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黄习文系中国政法大学和经济学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7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地点：北京开往深圳高铁动车组列车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15:00至2013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会议议题：
(1)关于召开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审议北京开往深圳高铁动车组列车书面授权委托书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开往深圳高铁动车组列车1号第三层西大堂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十项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鉴于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北方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一)关于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逐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聘请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议案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条件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北方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百)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7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A. 在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B.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C.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意向，所有投票意向均视为有效投票意向。

表决议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议案2
议案3
议案4
议案5

议案6
议案7
议案8
议案9
议案10
议案11

议案12
议案13
议案14
议案15
议案16
议案17
议案18
议案19
议案20
议案21
议案22
议案23
议案24
议案25
议案26
议案27
议案28
议案29
议案30
议案31
议案32
议案33
议案34
议案35
议案36
议案37
议案38
议案39
议案40
议案41
议案42
议案43
议案44
议案45
议案46
议案47
议案48
议案49
议案50
议案51
议案52
议案53
议案54
议案55
议案56
议案57
议案58
议案59
议案60
议案61
议案62
议案63
议案64
议案65
议案66
议案67
议案68
议案69
议案70
议案71
议案72
议案73
议案74
议案75
议案76
议案77
议案78
议案79
议案80
议案81
议案82
议案83
议案84
议案85
议案86
议案87
议案88
议案89
议案90
议案91
议案92
议案93
议案94
议案95
议案96
议案97
议案98
议案99
议案100

议案101
议案102
议案103
议案104
议案105
议案106
议案107
议案108
议案109
议案110
议案111
议案112
议案113
议案114
议案115
议案116
议案117
议案118
议案119
议案120
议案121
议案122
议案123
议案124
议案125
议案126
议案127
议案128
议案129
议案130
议案131
议案132
议案133
议案134
议案135
议案136
议案137
议案138
议案139
议案140
议案141
议案142
议案143
议案144
议案145
议案146
议案147
议案148
议案149
议案150
议案151
议案152
议案153
议案154
议案155
议案156
议案157
议案158
议案159
议案160
议案161
议案162
议案163
议案164
议案165
议案166
议案167
议案168
议案169
议案170
议案171
议案172
议案173
议案174
议案175
议案176
议案177
议案178
议案179
议案180
议案181
议案182
议案183
议案184
议案185
议案186
议案187
议案188
议案189
议案190
议案191
议案192
议案193
议案194
议案195
议案196
议案197
议案198
议案199
议案200

议案201
议案202
议案203
议案204
议案205
议案206
议案207
议案208
议案209
议案210
议案211
议案212
议案213
议案214
议案215
议案216
议案217
议案218
议案219
议案220
议案221
议案222
议案223
议案224
议案225
议案226
议案227
议案228
议案229
议案230
议案231
议案232
议案233
议案234
议案235
议案236
议案237
议案238
议案239
议案240
议案241
议案242
议案243
议案244
议案245
议案246
议案247
议案248
议案249
议案250
议案251
议案252
议案253
议案254
议案255
议案256
议案257
议案258
议案259
议案260
议案261
议案262
议案263
议案264
议案265
议案266
议案267
议案268
议案269
议案270
议案271
议案272
议案273
议案274
议案275
议案276
议案277
议案278
议案279
议案280
议案281
议案282
议案283
议案284
议案285
议案286
议案287
议案288
议案289
议案290
议案291
议案292
议案293
议案294
议案295
议案296
议案297
议案298
议案299
议案300

议案301
议案302
议案303
议案304
议案305
议案306
议案307
议案308
议案309
议案310
议案311
议案312
议案313
议案314
议案315
议案316
议案317
议案318
议案319
议案320
议案321
议案322
议案323
议案324
议案325
议案326
议案327
议案328
议案329
议案330
议案331
议案332
议案333
议案334
议案335
议案336
议案337
议案338
议案339
议案340
议案341
议案342
议案343
议案344
议案345
议案346
议案347
议案348
议案349
议案350
议案351
议案352
议案353
议案354
议案355
议案356
议案357
议案358
议案359
议案360
议案361
议案362
议案363
议案364
议案365
议案366
议案367
议案368
议案369
议案370
议案371
议案372
议案373
议案374
议案375
议案376
议案377
议案378
议案379
议案380
议案381
议案382
议案383
议案384
议案385
议案386
议案387
议案388
议案389
议案390
议案391
议案392
议案393
议案394
议案395
议案396
议案397
议案398
议案399
议案400

议案401
议案402
议案403
议案404
议案405
议案406
议案407
议案408
议案409
议案410
议案411
议案412
议案413
议案414
议案415
议案416
议案417
议案418
议案419
议案420
议案421
议案422
议案423
议案424
议案425
议案426
议案427
议案428
议案429
议案430
议案431
议案432
议案433
议案434
议案435
议案436
议案437
议案438
议案439
议案440
议案441
议案442
议案443
议案444
议案445
议案446
议案447
议案448
议案449
议案450
议案451
议案452
议案453
议案454
议案455
议案456
议案457
议案458
议案459
议案460
议案461
议案462
议案463
议案464
议案465
议案466
议案467
议案468
议案469
议案470
议案471
议案472
议案473
议案474
议案475
议案476
议案477
议案478
议案479
议案480
议案481
议案482
议案483
议案484
议案485
议案486
议案487
议案488
议案489
议案490
议案491
议案492
议案493
议案494
议案495
议案496
议案497
议案498
议案499
议案500

议案501
议案502
议案503
议案504
议案505
议案506
议案507
议案508
议案509
议案510
议案511
议案512
议案513
议案514
议案515
议案516
议案517
议案518
议案519
议案520
议案521
议案522
议案523
议案524
议案525
议案526
议案527
议案528
议案529
议案530
议案531
议案532
议案533
议案534
议案535
议案536
议案537
议案538
议案539
议案540
议案541
议案542
议案543
议案544
议案545
议案546
议案547
议案548
议案549
议案550
议案551
议案552
议案553
议案554
议案555
议案556
议案557
议案558
议案559
议案560
议案561
议案562
议案563
议案564
议案565
议案566
议案567
议案568
议案569
议案570
议案571
议案572
议案573
议案574
议案575
议案576
议案577
议案578
议案579
议案580
议案581
议案582
议案583
议案584
议案585
议案586
议案587
议案588
议案589
议案590
议案591
议案592
议案593
议案594
议案595
议案596
议案597
议案598
议案599
议案600

议案601
议案602
议案603
议案604
议案605
议案606
议案607
议案608
议案609
议案610
议案611
议案612
议案613
议案614
议案615
议案616
议案617
议案618
议案619
议案620
议案621
议案622
议案623
议案624
议案625
议案626
议案627
议案628
议案629
议案630
议案631
议案632
议案633
议案634
议案635
议案636
议案637
议案638
议案639
议案640
议案641
议案642
议案643
议案644
议案645
议案646
议案647
议案648
议案649
议案650
议案651
议案652
议案653
议案654
议案655
议案656
议案657
议案658
议案659
议案660
议案661
议案662
议案663
议案664
议案665
议案666
议案667
议案668
议案669
议案670
议案671
议案672
议案673
议案674
议案675
议案676
议案677
议案678
议案679
议案680
议案681
议案682
议案683
议案684
议案685
议案686
议案687
议案688
议案689
议案690
议案691
议案692
议案693
议案694
议案695
议案696
议案697
议案698
议案699
议案700

议案701
议案702
议案703
议案70